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慧倫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慧倫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1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全安康復之家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水果刀攻擊告訴人張秀瑛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臉部、雙手多處切割傷。嗣警員獲報到場，當場逮捕被告並查扣其所有水果刀1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7至41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